

#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西工程大组字〔2026〕1号

## 关于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根据《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关于开展乡科级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的通知》（陕组通字〔2025〕4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校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

### 二、培训时间

2026年5月底前完成。

### 三、培训内容

学习“‘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根本保证”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2门课程，结合实际开展1次研讨交流。课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骨干教师讲授，课程视频通过共产党员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同步发布。

### 四、培训方式

各院（部）级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收看课程，结合实际组织研讨交流。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2个半天。

落实请假和补课制度。对因工作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参训的，及时组织安排集中的补学补训。已参加上级单位或本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脱产培训的，可不再参训。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不作硬性要求。

### 五、有关要求

（一）注重学用转化。各院（部）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结合本单位实际、立足本职岗位，扎实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明确思路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严格培训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既要规范节俭办班，又要保证培训学时和培训效果，要防止走形式、走过场，避免简单化、随意化和“低级红”“高级黑”，确保按时实现应训尽训。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院(部)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促指导,并指定专人参加各党支部的课程学习和研讨交流。党委组织部将对各院(部)级党组织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请各院(部)级党组织于6月上旬将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总结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邮箱(zzb@xpu.edu.cn)

联系人:马楠 联系方式:81369065



---

抄送: 党委委员、校领导

档(二)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日印发

---

打印: 赵冬

校对: 马楠

共印10份